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监事2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监事1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

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